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7354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354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行政院免費發放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五專前三年學生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發放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2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110學年度在學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更足量的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行政院協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物資組、中華郵政公司等，免費提供110學年度在學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五專前三年學生每人每份四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。
- 三、旨揭快篩試劑自111年6月6日（一）起陸續寄達學校，待學生回校實施實體課程便可於學校領取；110學年度畢業生若已離校，可回原畢業學校領取，無領取期限。學校可自行紀錄領取快篩試劑人員與數量，形式不拘。
- 四、本次發放之家用抗原快篩試劑之數量係依110學年度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進行試算，配發數量充足，學校發放給學生後若有剩餘，得併入學校原有快篩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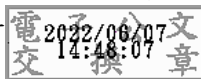


劑備存量，並依照相關原則管理使用。

五、檢附「行政院免費發放高中、國中、國小、五專前三年學生家用抗原快篩試劑發放須知」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